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黎尊仁

被　　告　吳宇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審附民卷第5頁），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40萬元即331萬元（計算式：371萬元－40萬元＝331萬元）之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（114年度審訴字第436號）所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此部分經刑事

庭併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後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以331萬元核算之裁判費40,227元（訴字卷第2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23日裁定駁回原告請求逾40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（訴字卷第51至52頁），業已確定。原告乃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本息（簡字卷第5頁），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因原告訴之聲明減縮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簡易程序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間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宮本武藏」、「貝爾福喬登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。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車手，負責聽從「宮本武藏」、「貝爾福喬登」之指示拿取被害人面交詐欺之款項，再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後隨即離去。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可兒」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5月1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多那之咖啡店高雄自由店」2樓，交付40萬元予被告，並由被告出示以其個人照片所偽造之「吳永祥」工作證之特種文書，及交付偽造之「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（上有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印文、吳永祥印文及署押）予原告。被告取得上開贓款後，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詐騙集團指定之地點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，並取得3,000元之報酬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集團式之犯罪，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，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，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，且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，無論出於何人所加，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，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監視器錄影畫面、偽造之「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及「吳永祥」工作證翻拍照片、投資APP手機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件為憑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佐分偵字第11372188600號卷第19至23、29至31、35至37、41頁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66號卷第27至37頁）。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向原告收取40萬元現金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原告收執，將收取之款項悉數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3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
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3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上述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訴字卷第9至17頁；簡字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被告偽冒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職員「吳永祥」，擔任取款車手向原告收取款項並交付於詐欺集團成員，其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。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被告40萬元致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。從而，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，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成前開目的，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（參審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以確定其數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